



維他露獎 免費招待
海外藝術文化交流

第28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

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： **維他露基金會**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全國各縣市教育局、全國各縣市文化局

交通部臺灣鐵路局、臺灣高鐵公司

臺北捷運公司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策劃承辦：台灣形象策略聯盟

收件地點：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

服務電話：(04) 24253668, 24656060

傳真：(04) 24258151, 24656363

維美獎官網：art.vitalon.org.tw



自3月1日起收件至5月31日截止

第28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參賽表

作品畫題	指導老師		電話	()	
作者姓名	性別		年齡	歲(年 月 日生)	
家長姓名	電 話	()	手 機	()	
作者住址				傳 真	()
就讀學校	縣市	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		年級 ()	才藝班)
E-mail	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（幼兒園及一、二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

創作理念

作品之題材或景象若非作者原創請標註參考出處

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(參見簡章注意事項4)

不同意(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)

參賽者簽名或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● 敬請務必工整填寫，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，每件作品務必填寫一張，可影印使用或至維美獎官方網站 art.vitalon.org.tw 下載 ●

【註】1.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為主，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 2.構圖非原創，請標註圖片來源與取得書面同意。如發現抄襲、仿製或填報不實之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3.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 4.歡迎指導老師對本活動提供寶貴意見，謝謝！

第28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

●主 題：感動・關懷・我的故鄉

●比賽宗旨：

- (1) 開拓兒童創作視野，提升兒童美術水準。
- (2) 敷播兒童愛心種子，紮根兒童公益關懷。
- (3) 促進兒童國際交流，拓展兒童國際經驗。



(7) 學校輔導獎：為感謝學校輔導有功，榮獲維他露獎的學校各致贈獎盃乙座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●頒獎表揚：

- (1) 優秀獎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於頒獎典禮中表揚。
- (2) 佳作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寄送至各就讀學校，由學校頒發表揚。

●作品發表：

- (1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官方網站展出，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。
- (2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輯，廣為宣傳。
- (3) 佳作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，不定期於基金會會館展出，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。未得獎之作品，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。
- (4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。
- (5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以電腦掃描複製，安排至國外展出，加強本活動之國際交流。
- (6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可另製作成紀念郵票、明信片、兒童月曆…等，廣為宣傳。
- (7) 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、文教單位、贊助單位，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眾裝飾生活空間，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，落實藝術生活化、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。

●參加辦法：

- (1) 請至維美獎官方網站 (art.vitalon.org.tw) 填寫報名表後下載或剪下參賽表格（可影印使用）詳細填寫各項資料，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，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，郵寄至收件處：(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) 即可。
- (2)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優選獎(含)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- (2)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優秀獎(含)以上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；獲優秀獎(含)以上之作品，歸維他露基金會收藏。
- (3) 獲優選獎(含)以上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4) 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(5) 凡作品獎勵(稿費)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業務收入10%所得稅金，另扣繳1.9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
- (6) 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